

110年度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法令說明會



臺 北 市 建 築 師 公 會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月 七 日

110 年度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法令說明會

說明會日期：110 年 10 月 7 日(星期四)

說明會地點：本次講習採線上視訊會議方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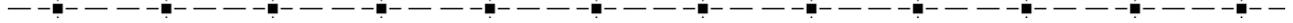
壹、議程表：

場次	主題	課程師資
08:40-09:00	報到	
08:50-09:00	長官致詞	
09:00-10:00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審查 勘檢任務及程序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使用科 呂俊鴻 股長
10:00-10:10	休息時間	
10:10-11:00	建築物無障礙相關法令說明(一)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楊檔巖 建築師
11:00-11:10	休息時間	
11:10-12:00	建築物無障礙相關法令說明(二)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楊檔巖 建築師
12:00-13:30	休息時間	
13:30-14:20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案例分享(一)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劉金鐘 常務理事
14:20-14:30	休息時間	
14:30-15:20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案例分享(二)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劉金鐘 常務理事
15:20-15:30	休息時間	
15:30-16:20	昇降設備相關法令說明	中華民國電梯協會技術委員會 郭啟文 技術主委

貳、注意事項：

- 一、本活動全程免費。
- 二、執行單位保有課程、授課師資、上課地點變動之權利。

【目 錄】



一、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審查勘檢任務及程序	01
------------------------------	----

二、建築物無障礙相關法令說明	88
----------------------	----

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案例分享	153
----------------------------	-----

四、昇降設備相關法令說明	214
--------------------	-----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審查勘檢 任務及程序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使用科 呂俊鴻 股長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 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法令說明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 呂俊鴻股長

110.10.07

目錄

01_無障礙勘檢依據

02_勘檢程序

03_個案缺失說明



01 無障礙勘檢依據

無障礙相關法規立法沿革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法令依據

- 無障礙相關法規
-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
-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本府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審查小組會議審查通過之替代改善方案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訂定。
-  適用之建築物：指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所定**既有公共建築物(建築物使用類組A~I類)**且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
-  公共建築物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其替代改善計畫，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公共建築物已依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之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規定設置或核定之替代改善計畫改善者，視同具替代性功能。
 - （二）公共建築物未改善者，得依第十一點規定改善之，視同具替代性功能。前項建築物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應改善者，應辦理改善。

102.1.1 生效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認定原則)

- ☞ 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訂定。
- ☞ 適用之建築物：指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所定既有公共建築物(建築物使用類組A~I類)且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
- ☞ 公共建築物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其替代改善計畫，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公共建築物已依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之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規定設置或核定之替代改善計畫改善者，視同具替代性功能。
 - (二) 公共建築物未改善者，得依第十一點規定改善之，視同具替代性功能。前項建築物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應改善者，應辦理改善。



- (一) 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
- (二) 各類建築物無障礙設施項目優先改善次序之擬定

分類、分期、分區計畫

建築物使用類組	公共建築物
A 類	A-1 1. 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廳、歌廳、體育場。 2. 設置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圖書館、交通中心、社教館、圖書館(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 設置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A-2 1. 車站(公路、鐵路、水運碼頭)。 2. 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B 類	B-1 1. 小學(含附屬幼兒園)。 2. 幼稚園(指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附件、提供非酒精飲料之場所，包括茶館、咖啡廳、冰菓店及冷飲店等)、飲酒店(無附件、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等專用場所)。 3. 圖書館(場)、一般觀光遊樂、一般公園。
	B-2 1. 小學教室、附屬教學場所。 2. 圖書館、展示廳、博物館、展覽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室、觀音廳。
C 類	C-1 1. 圖書館、展示廳、博物館、展覽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室、觀音廳。 2. 設置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圖書館、交通中心、社教館、圖書館(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 設置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C-2 1. 小學教室、附屬教學場所。 2. 圖書館、展示廳、博物館、科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室、觀音廳。
D 類	D-1 1. 學校(含附屬幼兒園)。 2. 圖書館、展示廳、博物館、展覽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室、觀音廳。 3. 設置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圖書館、交通中心、社教館、圖書館(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4. 設置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D-2 1. 學校(含附屬幼兒園)。 2. 圖書館、展示廳、博物館、展覽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室、觀音廳。
E 類	E 1. 學校(含附屬幼兒園)。 2. 圖書館、展示廳、博物館、展覽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室、觀音廳。
	E 1. 學校(含附屬幼兒園)。 2. 圖書館、展示廳、博物館、展覽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室、觀音廳。
F 類	F-1 1. 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2. 樓層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育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F-2 1. 特殊教育學校。
G 類	G-1 1. 樓層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2. 樓層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G-2 1. 政府機關(公設機關)。 2. 政府機關(公設機關)。 3. 圖書館、展示廳、博物館、展覽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室、觀音廳。
H 類	H-1 1. 樓層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2.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護理機構、安老機構、交通機構、服務機構。 3. 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H-2 1. 五層以下且五十坪以上之集合住宅。
I 類	I 五層(含)以上。



項次	考核項目	各項配分	自評分數	考核分數	辦理成果	評分標準
壹、行政措施(20分)	三、分期改善計畫	6			<input type="checkbox"/> 1. 最新之分期分區改善計畫(3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最新分期分區改善計畫之資料來源(2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最新分期分區改善計畫通過之會議紀錄(1分)	說明： 1. 提供最新之分期分區改善計畫(如範例四)，如逾4年以上未修正計畫者，每逾1年扣1分，以此類推，最多扣3分。 2. 分期分區改善計畫如有修正，修正時間不得逾106年6月30日，且修正幅度不得超過±10%；逾期修正分期分區改善計畫或修正幅度超過±10%者，全項6分不予計分。 3. 最新之分期分區改善計畫應包含106年應改善目標且分期分區改善件數不得低於以下數量： (1) 都會型甲組：90件以上：3分，80-89件：2分，70-79件：1分，未達70件：0分 (2) 都會型乙組、城鎮型：60件以上：3分，54-59件：2分，48-53件：1分，未達48件：0分 (3) 偏遠及離島型：35件以上：3分，32-35件：2分，28-31件：1分，未達28件：0分 (4)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12件以上：3分，8-11件：2分，4-7件：1分，未達4件：0分 (5) 如受考評單位清戶改善案件已全數改善完成者，故案件數不足，本項分數仍可加權至總分計算。 4. 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資料來源應包括：總清查列管案件數、清查時間、清查方式。如逾4年以上未辦理改善對案清查者，每逾2年扣1分，以此類推，最多扣2分。 5. 分期分區改善計畫提供經諮詢專家小組會議通過最新之分期分區改善計畫會議紀錄。

- (一) 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
- (二) 各類建築物無障礙設施項目優先改善次序之擬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83208303號
附件：臺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分類分期改善執行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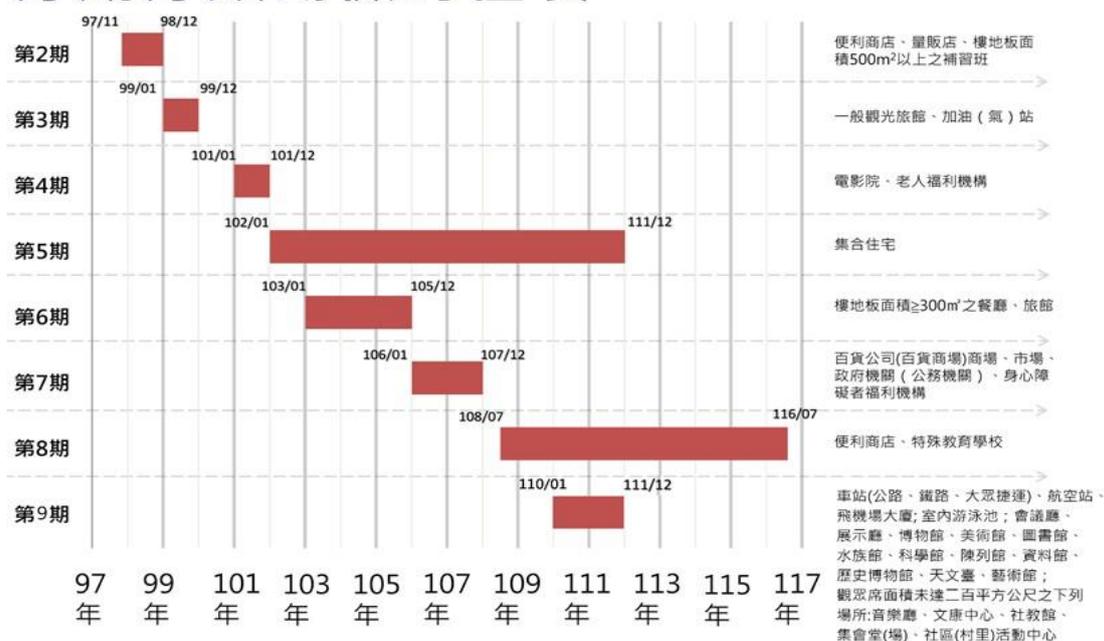


主旨：公告「臺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分類分期（第8期）改善執行計畫」。

依據：內政部107年4月20日台內營字第1070805521號令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2點及第5點規定。



分期分類勘檢時程表



第九期執行範圍

貳、執行範圍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條文表列之既有公共建築物擇定第 9 期清查對象，統計數量如下：

- (一) A-2 類組：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航空站、飛機場大廈：95 處。
- (二) D-1 類組：室內游泳池：20 處。
- (三) D-2 類組：
 1.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博物館、天文臺、藝術館：104 處。
 2.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104 處。

預定自 110 年起分期排定復查及改善期程，預定每年至少選定 180 件執行清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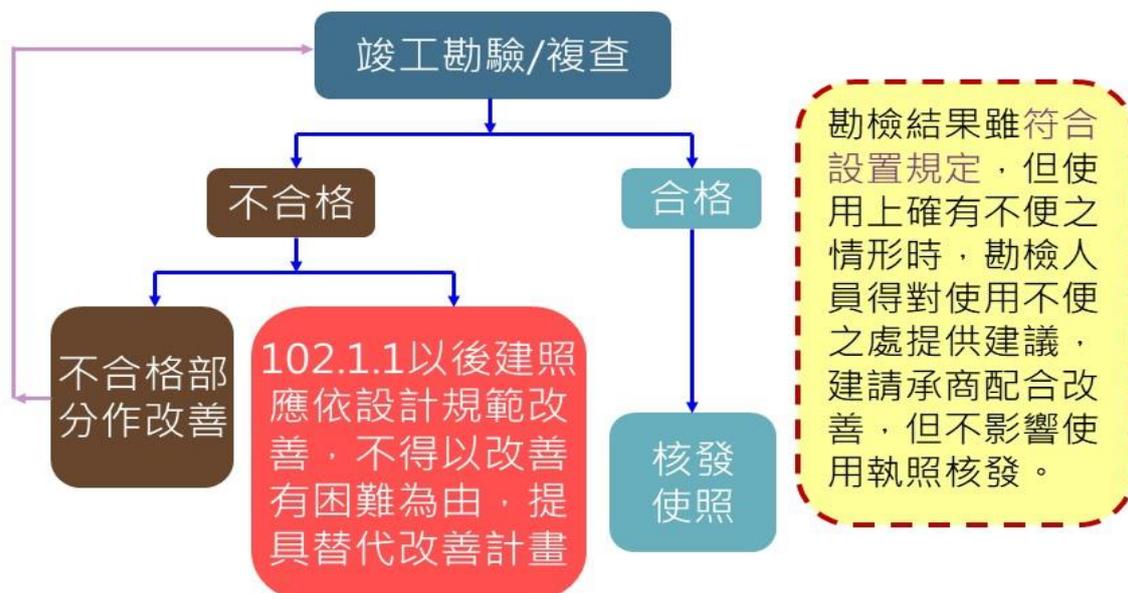
第五期計畫
六層以上、五層以下50戶
以上之集合住宅
第六期計畫
餐廳、旅館
第七期計畫
便利超商
第八期計畫
便利超商、特殊教育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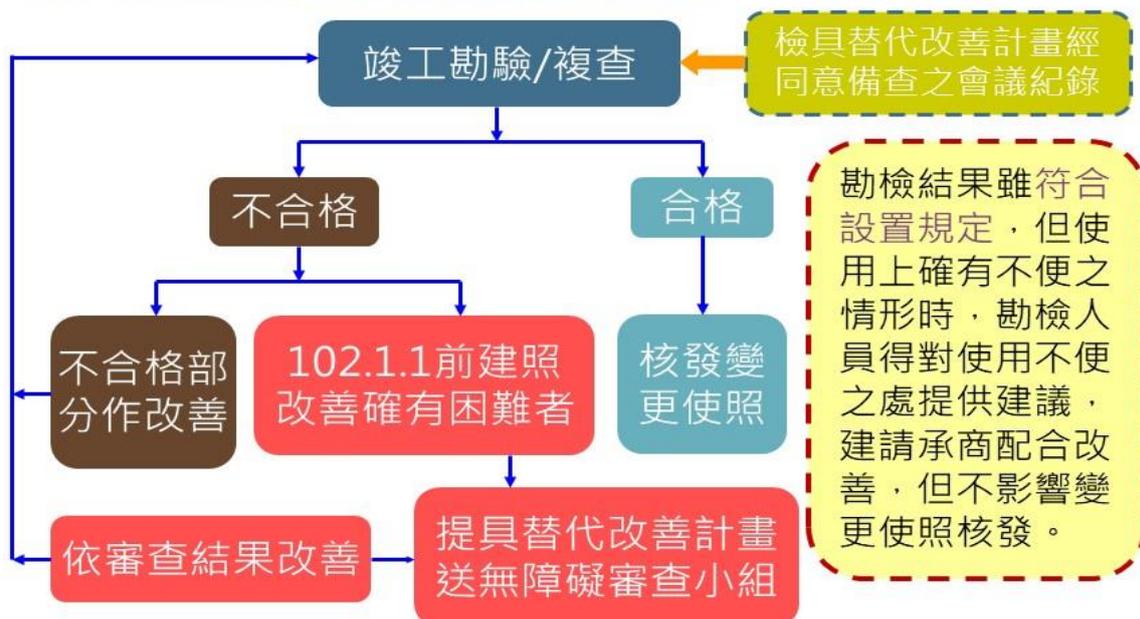
02

勘檢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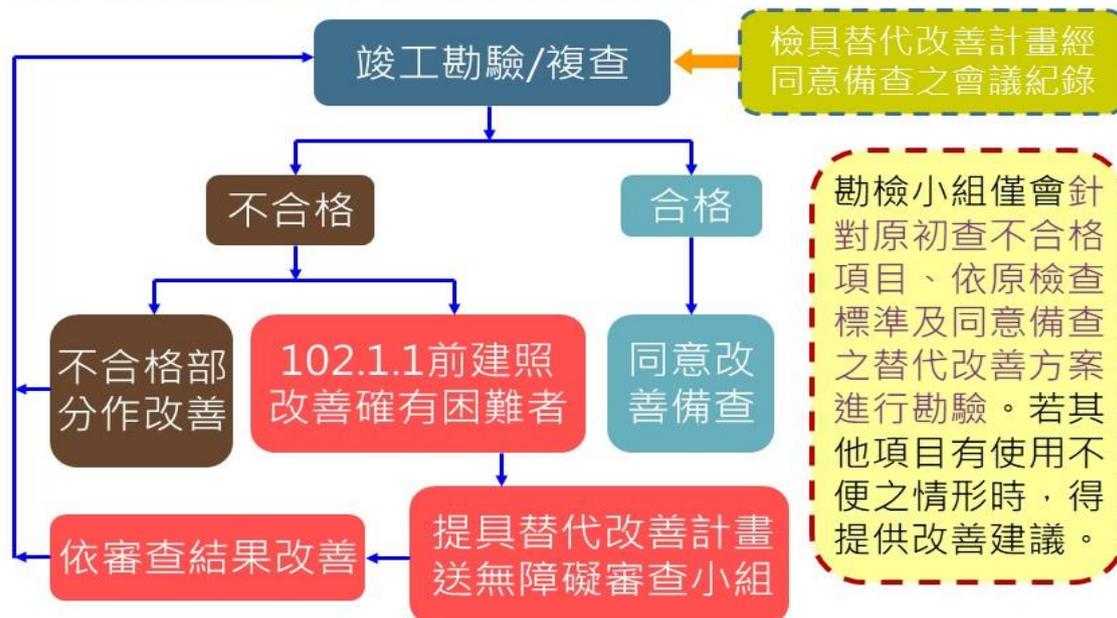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程序—新建、增建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程序—變更使照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程序—限改案件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範圍

- 申請新建及增建使用執照
- 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 依身障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三項

哪裡會需要「替代改善計畫」之竣工查驗？



分期分類檢查不合格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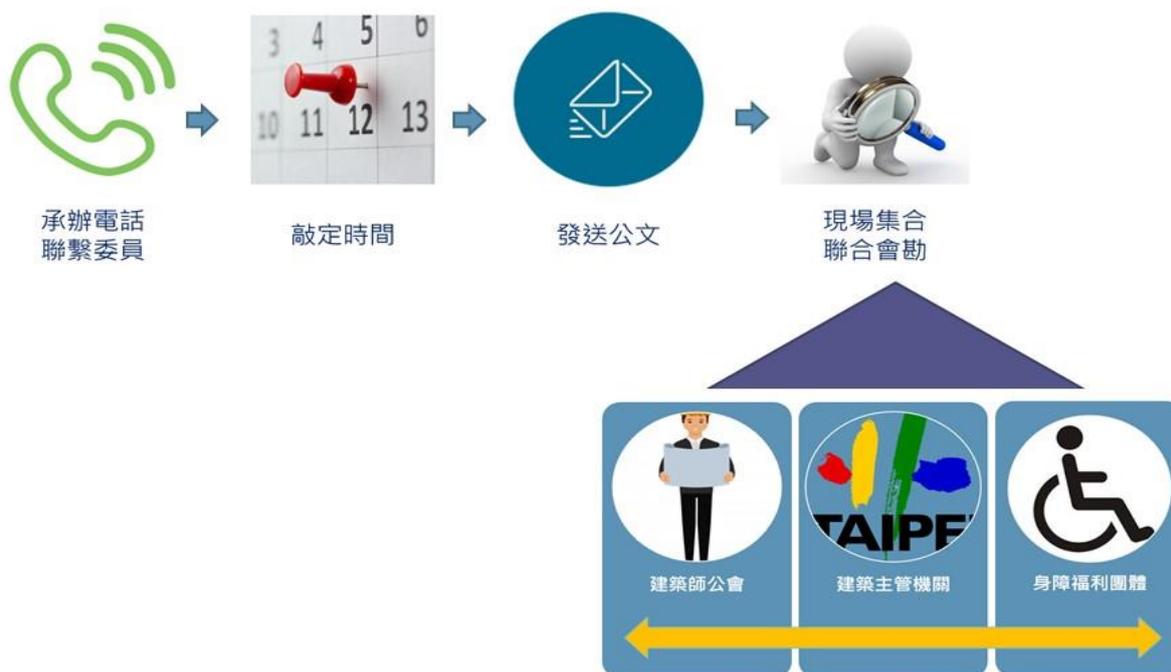
變更使用執照

(前提：確有改善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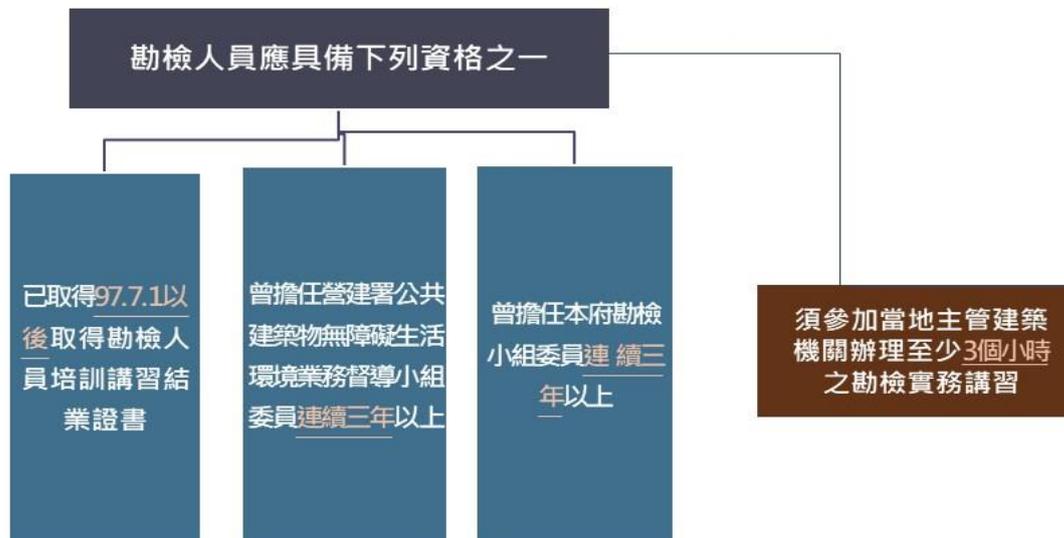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小組組成



竣工會勘SOP-1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人員資格-1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人員資格-2

勘檢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得終止聘任

- 執行勘檢案件違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無障礙建築物專章、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或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定
- 執行勘檢案件未依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訂定之無障礙設施勘檢表辦理
- 其他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情節重大

第170條 (排除B-1類及C類組場所)

建築物使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A 類	公共集會類	A-1	1.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A-2	1.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候船室、水運客站。 3.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B 類	商業類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B-3	1.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 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等類似場所。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
D 類	休閒、文教類	D-1	室內游泳池。
		D-2	1.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2.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D-5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建築物使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E 類	宗教、殯葬類	E	1.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 2.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
F 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1.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2.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F-2	1.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2.特殊教育學校。
		F-3	1.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2.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
G 類	辦公、服務類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G-2	1.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 2.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3.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G-3	1.衛生所。 2.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公共廁所。 便利商店。
H 類	住宿類	H-1	1.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2.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H-2	1.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2.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I 類	危險物品類	I	加油(氣)站。

修正說明

- 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1項規定：「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該法並未明定公共建築物範疇，為利執行上開規定，**序文「既有公共建築物」修正為「公共建築物」。**
- 經地方政府實際清查發現，部分飲酒店營業樓地板面積尚不足三百平方公尺，要求改善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基於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改善採「可及可用」方式，且以必要項目為主要推動原則，爰將**B-3類之飲酒店，修正為限於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為適用範圍。**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須留意項目

1. 
抬高一階
2. 
門檻
抬高一階

若未設置坡道、出入口平台深度不足。
故“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全項及“避難層出入口平台”皆不符合。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須留意項目

坡道超出建築線外



占用騎樓



避難層坡道需留意是否占用騎樓或超出建築線。

廁所盥洗室須留意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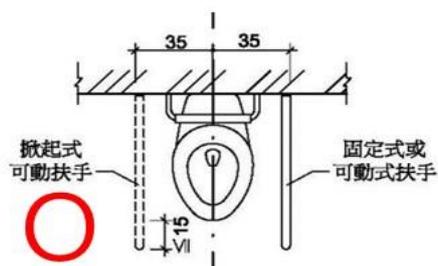
廁所盥洗室之兩側扶手型式不符



廁所盥洗室須留意項目

應設置:

1. 兩側皆為可動式扶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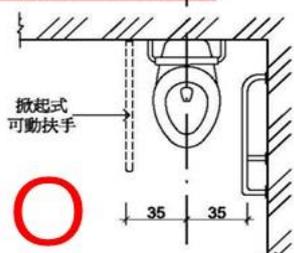
2. 一側L型扶手(固定式)及一側可動式扶手

注意以下要點:

1. 扶手裝設位置是否正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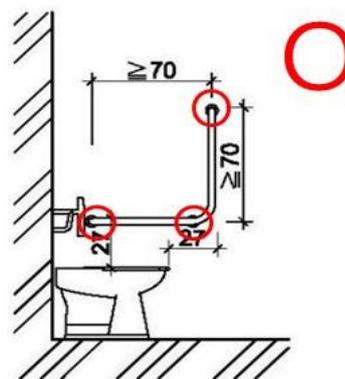
2. 扶手支點設置是否正確

3. 馬桶中心距側牆之距離不得超過60公分



廁所盥洗室須留意項目

廁所盥洗室之L型扶手(固定式扶手)型式不符·上下裝裝反



廁所盥洗室須留意項目



沖水控制之操作空間不足



近期內政部重要函釋

- 110.02.18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2256號函
關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3章樓梯307戶外平台階梯中間扶手設置事宜一案
- 內政部110.4.13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6327號函
關於102年1月1日後申請建造執照，於領得使用執照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得否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疑義1案

近期內政部重要函釋

34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 307 戶外平台階梯
戶外平台階梯之寬度在 6 公尺以上者，應於中間加裝扶手，級高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 304.1 之規定，扶手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 305 節之規定。

■ 關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3章樓梯307戶外平台階梯中間扶手設置事宜1案

•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21-02-18

內政部110.2.18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2256號函

說明：

一、復貴院109年11月16日院彥總建字第1090006701號函。

二、按「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R）應為16公分以下，級深（T）應為26公分以上（如圖304.131），且 $55\text{公分} \leq 2R+T \leq 65\text{公分}$ 。」、「305.1 扶手設置：.....305.2 水平延伸：.....」、「戶外平台階梯之寬度在6公尺以上者，應於中間加裝扶手，級高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304.1之規定，扶手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305節之規定。」分別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第3章樓梯304 樓梯梯級304.1 級高及級深、305樓梯扶手及307戶外平台階梯所明定，有關戶外平台階梯設置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三、有關貴院來函所詢「機關門首戶外梯已依該規範意旨，於平台階梯中央加設扶手後，其所分割之各部，是否每逾6公尺須再設置1座扶手」1節，探究本規範307戶外平台階梯之訂定原意，中間扶手設置目的係為輔助行動不便者於戶外平台階梯上下移動，且僅明定戶外平台階梯之寬度在6公尺以上者，應於中間加裝扶手，**尚無明定該扶手應置中設置或每6公尺應加設1座扶手，其設置位置得配合建築物使用需求進行調整。**

四、來函所詢事宜涉屬個案事實認定，宜由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依個案事實之認定及上述有關規定，本於職權核處。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受文者：使用科梁秉銘

承辦人：梁秉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6日

電話：02-27208889轉8395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106136931號

傳真：02-27595772

類別：普通件

電子信箱：bm1891@mail.taipei.gov.tw

圖等及解圖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第3項適用範圍一案，敬請釋示，請鑒察惠復。

說明：

- 一、依本府109年9月22日市長室會議紀錄辦理。
- 二、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附表三規定，他種使用類組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所明訂之公共建築物，應依規定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檢討法令係依102年1月1日發布「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修正施行日，分別適用不同規定。
- 三、次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5點規定略以：「無法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改善者，得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依第十二點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
- 四、查類屬101年12月31日以前申請及取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因受限於建築物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倘依上開認定原則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且經本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及諮詢及審查小組」決議，得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而自102年1月1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無障礙建築物專章修正施行日起，

已全面推動無障礙，無論申請新建或增建之建造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者，均應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不得以提具替代改善方式辦理。

- 五、惟查同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考量本市觀光產業發展需求及地方特性，轄內建築物屬102年1月1日以後申請及取得建造執照，擬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為B-4類組(一般旅館)且總客房數量為15間以下者，因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而個案經本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及諮詢及審查小組」審議得免適用一部或全部之規定，並據以要求竣工。前開執行方式究否符合立法意旨，惠請大部釋示憑辦。

正本：內政部

副本：

第1頁共2頁

近期內政部重要函釋

■ 關於102年1月1日後申請建造執照，於領得使用執照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得否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疑義1案

•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21-04-13

內政部110.4.13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6327號函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府110年3月26日府授都建字第1106136931號函辦理。
- 二、有關102年1月1日後申請建造執照於領得使用執照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其無障礙建築物法規適用疑義1節，本部105年10月2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14757號函已有明示，合先敘明。
- 三、次據本部101年10月1日台內營字第1010808741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之修正意旨，係考量建築物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爰於第3項明定「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故如有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 四、綜上，本規則102年1月1日修正施行後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使用執照類組變更如須檢討「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規定項目時，自應符合申請時之本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包括檢討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規定)，**惟如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含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近期替代改善通案-無障礙通路(16項)

項目	項次	會議	改善方案	逕自改善		
				變更使用	檢查不合格	僅適用類組
無障礙通路	1	108年第16次	所有輪椅迴轉空間直徑小於150公分者，得以直徑不得小於120公分替代改善，並由專人協助替代改善。	√	√	全
	2	108年第12次	若因坡道端點平台、出入口平台深度不足，得於1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且有專人協助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		√	全
	3	108年第10次	出入口平台及端點平台尺寸不符者，因結構問題無法內削坡道，得以具備下列要件方式替代改善： 1. 出入口高低差≤20公分者。 2. 設置淨寬≥70公分、斜率緩於1/8、載重≥300公斤、輕量化之單片式活動斜坡板，兩側應設有突起之安全邊緣。 3. 於1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且有專人協助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	√	√	全
	4	108年第12次	坡道緊鄰出入口未設置坡道端點平台及出入口平台者，得以設置符合規範或認定原則坡度之坡道及設置感應式自動門替代改善。	√	√	全
	5	108年第12次	因坡道轉彎平台及室內通路走廊迴轉空間尺寸小於長150公分、寬150公分者，得以不得小於120公分X90公分，並由專人協助替代改善。	√	√	全

近期替代改善通案-無障礙通路(16項)

項目	項次	會議	改善方案	逕自改善		
				變更使用	檢查不合格	僅適用類組
無障礙通路	6	108年第12次	出入口門扇打開時門框間之距離小於90公分者，得以門開啟後淨寬不得小於80公分，並由專人協助替代改善。		√	全
	7	109年第4次	既有建築物做為B-3類組(餐廳)僅有直通樓梯通達者，得免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出入口。		√	B3類組
	8	109年第5次	室內出入口平臺淨寬與出入口同寬，淨深不得小於120公分。	√	√	全
	9	109年第6次	有關既有建築物避難層坡道及扶手端點平台淨深不得小於120公分。	√	√	全
	10	109年第6次	有關既有建築物室內通路走廊通往無障礙設施設備因結構問題無法改善，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	√	√	全
	11	109年第7次	既有建築物室內出入口拆除門扇後淨寬≥80公分，得以現況替代改善。	√	√	全

近期替代改善通案-無障礙通路(16項)

項目	項次	會議	改善方案	逕自改善		
				變更使用	檢查不合格	僅適用類組
無障礙通路	12	109年第8次	防火門未設置操作空間，得以常開式防火門替代	√	√	全
	13	109年第8次	出入口通往梯廳、排煙室及樓梯間防火門其操作空間、門把高度及門把形式得以於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或由專人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			全
	14	109年第8次	考量防火門重量不易操作，若防火門門把高度 ≤ 100 公分得以維持現況替代。	√	√	全
	15	109年第16次	避難層高低差 ≥ 20 公分，倘於坡道中間設有自動門，得以1樓案址前方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並輔以專人協助方式替代改善得免設置扶手，惟坡度仍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定。		√	G3類組
	16	110年第1次	建築物作為H-2類組(集合住宅)設置坡度緩於六分之一單片式或雙軌式活動斜坡板，由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室內通路走廊，且使用安全由使用者自行負責時列為通案。		√	H2類組(集合住宅)

近期替代改善通案-昇降設備(10項)

項目	項次	會議	改善方案	逕自改善		
				變更使用	檢查不合格	僅適用類組
無障礙昇降設備	1	96年第12次	因受限於既有結構空間，改善或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確有困難，如於一樓設有營業廳者，得於一樓以設置行動不便者專用服務櫃檯，並將行動不便之職員安排於一樓上班方式替代無障礙昇降設備及樓梯。	√	√	G1類組(銀行)
	2	103年第15次	昇降設備之扶手得至少設置一側扶手之方式替代改善。		√	集合住宅
	3	103年第15次	昇降設備副操作盤得以固著於機廂內之相關輔具設施，供坐輪椅者觸控一般操作盤按鈕之方式替代改善。		√	集合住宅
	4	103年第5次	昇降設備之語音系統，得以各樓乘場入口兩側門框或牆柱上裝設有可顯示樓層之觸覺裝置替代改善。		√	集合住宅
	5	105年第10次	相鄰昇降設備得以於既有供群管理使用之呼叫鈕左側設置點字；並於該呼叫鈕下方增設1組獨立專供無障礙昇降設備使用之呼叫鈕，呼叫鈕之中心線距樓地板面85~90公分，呼叫鈕上方應設置無障礙標誌；且於一般昇降設備加裝語音系統觸覺裝置、直式操作盤點字之方式替代改善，得免同時改善兩部均為無障礙昇降設備。	√	√	全

近期替代改善通案-昇降設備(10項)

項目	項次	會議	改善方案	逕自改善			備註
				變更使用	檢查不合格	僅適用類組	
無障礙昇降設備	6	107年第6次	因昇降設備機廂深度不足，得以既有昇降設備出入口淨寬 ≥ 80 公分，機廂淨深 ≥ 102 公分、淨寬 ≥ 135 公分替代改善。		√	全	
	7	107年第7次	昇降設備之一般操作盤(直式操作盤)按鈕左側未設置點字標示，倘因操作盤面設置位置不足得設置於按鈕右側替代改善	√	√	全	
	8	109年第2次	考量實際使用狀況，昇降設備、樓梯未設置者，得於1樓服務洽公民眾，且安排身心障礙員工於1樓上班之方式替代改善(僅適用檢查不合格之派出所)。		√	G2類組 (派出所)	
	9	109年第8次	於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涉及昇降設備汰舊換新，機廂深度小於110公分者，考量行動不便者進入機箱過小之昇降設備難以行動，得免設置輪椅使用者操作盤。		√	H2類組 (集合住宅)	
	10	109年第10次	昇降設備引導設施之長度及寬度不符合60公分及30公分者，得以長度57至60公分及寬度27至30公分替代。	√	√	全	

近期替代改善通案-廁所盥洗室(8項)

項目	項次	會議	改善方案	逕自改善		
				變更使用	檢查不合格	僅適用類組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1	108年第10次	廁所盥洗室或無障礙客房盥洗室內因結構空間無法設置洗面盆，得設置簡易洗手器，並於盥洗室外設置符合規定洗面盆替代改善。	√	√	全
	2	108年第12次	未依規範設置者，考量使用者個別差異，上組求助鈴設於觸手可及範圍內無須改善，但須考量可操作空間，並由專人協助替代改善。		√	全
	3	108年第12次	考量現今輪椅尺寸，得以馬桶側移空間不得小於65公分並由專人協助替代改善。		√	全
	4	108年第13次	若因結構空間無法分別獨立設置者，得將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與無障礙浴室合併設置，並依相關規定設置改善。	√	√	老人福利機構
	5	109年第2次	廁所盥洗室門扇因結構無法設置橫拉門者，得以設置淨寬 ≥ 80 公分之雙向開推轉拉門(如意門)之方式替代改善。	√	√	全

近期替代改善通案-廁所盥洗室(8項)

項目	項次	會議	改善方案	逕自改善		
				變更使用	檢查不合格	僅適用類組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6	109年第5次	無障礙小便器前方設有3公分以下高差，得以1/2斜角順平，且前方需淨深120公分供輪椅者使用之方式替代改善。	√	√	全
	7	109年第16次	廁所盥洗室或無障礙客房盥洗室因結構空間無法設置洗面盆，得於手可觸及處設置淨下器或簡易洗手器，並於盥洗室外設置符合規定洗面盆替代改善。	√	√	全
	8	110年第1次	各立案場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檢討便器數量，倘經檢討無需設置小便器者，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506之規定，得免設置無障礙小便器。	√	√	全

近期替代改善通案-停車空間 (5項)

項目	項次	會議	改善方案	逕自改善			備註
				變更使用	檢查不合格	僅適用類組	
無障礙停車空間	1	103年第12次	路邊公有身心障礙者專用汽車停車位符合： 1. 距案址出入口50公尺範圍內 2. 依規定設置引導標誌或位置地圖	√	√	全	
	2	107年第6次 109年第2次	代客泊車停車符合： 1. 於1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 2. 代客停車服務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及提供專人服務。 3. 惟停車服務告示牌應符合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並應於竣工勘驗時檢具具體專人協助服務計畫及專用停車位3年之租賃契約或所有權狀，並敘明(租賃)停車位位置備查。上開租賃契約期滿後，應辦理續約，若經查核未續約者，本次決議無效，並即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裁罰及限期改善。		√	全	107年第6次派出所得以警用停車位替代改善

近期替代改善通案-停車空間 (5項)

項目	項次	會議	改善方案	逕自改善		
				變更使用	檢查不合格	僅適用類組
無障礙停車空間	3	107年第7次	編號1、2號為既有停車位替代改善無障礙停車位；編號1號為無障礙停車空間、編號2號停車位為下車區且免劃設下車區，惟應於編號2號停車位設立該停車位係專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下車空間，不得停放任何車輛等警告標誌，且無障礙通路及相關引導標誌仍應依規定設置。	v	v	全
	4	108年第12次	停車空間車位標誌下緣距地板面高度小於190公分者得調整設置於適當高度，並由專人協助替代改善		v	全
	5	109年第2次	停車空間未設置者，得以代客停車方式為之(亦可停至警用停車位)且於出入口明顯處設置代客停車服務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及提供專人服務之方式替代無障礙停車空間。惟停車服務告示牌應符合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並應於竣工勘驗時檢具具體專人協助服務計畫(僅適用檢查不合格之派出所)。		v	G2類組(派出所)

近期替代改善通案-無障礙客房(2項)

項目	項次	會議	改善方案	逕自改善		
				變更使用	檢查合格	不適用類組
無障礙客房	1	108年第10次	房門門把若因結構無法改善操作空間，得於距地面75至85公分處設置水平把手或拉繩替代改善。		v	B4類組
	2	109年第16次	廁所盥洗室或無障礙客房盥洗室因結構空間無法設置洗面盆，得於手可觸及處設置淨下器或簡易洗手器，並於盥洗室外設置符合規定洗面盆替代改善。	v	v	全

無障礙勘檢最終目的

- **請務必用工具精準量測**
- **總有一天身邊的親友都會用的上！**

A 通則

- A1_ 施工誤差
- A2_ 迴轉空間

B 無障礙通路

- B1_ 坡道
- B1_ 坡道
- B3_ 出入口
- B4_ 走廊淨寬

C 樓梯

- C1_ 樓梯
- C2_ 扶手

D 昇降設備

- D1_ 昇降設備
- D2_ 機箱深度
- D3_ 電梯扶手
- D4_ 操作盤
- D5_ 呼叫鈕
- D6_ 點字
- D7_ 引導設施

E 廁所盥洗室

- E1_ 門扇
- E2_ 側移空間
- E3_ 洗面盆
- E4_ 求助鈴
- E5_ 小便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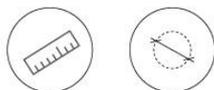
F 停車空間

- F1_ 公有路邊
- F2_ 代客停車
- F3_ 相鄰車位
- F4_ 車位標誌

G 無障礙客房

- G1_ 出入口

A 通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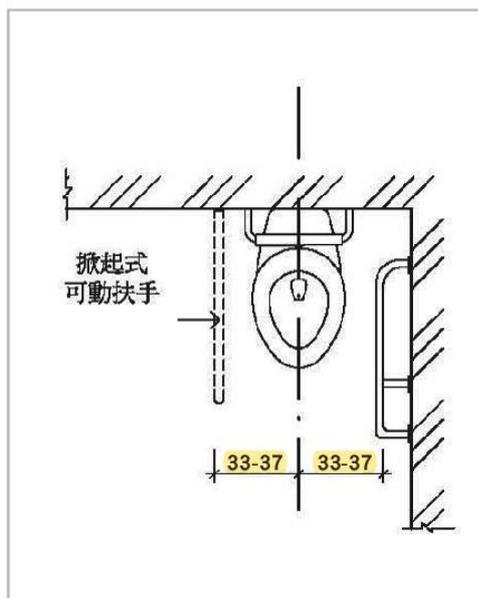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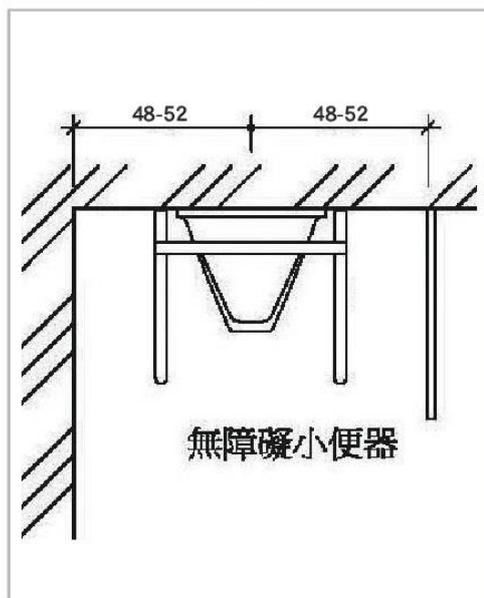


經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決議改善通案，得逕自改善

A1 施工誤差 _01

無規定範圍尺寸誤差，例如 (35cm、27cm...)

替代改善方案		誤差不得超過 ±2 公分		
得逕自改善免提 改善諮詢 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V	V	全	
109 年第 15 次 決議內容：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尺寸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中未註明「最大」、「最小」或「限定範圍」（如 3 公分至 5 公分）者，所有該項尺寸之誤差不得大於 3% 或 ±2 公分，並列入通案。			



A_ 通則

01 施工誤差、02 迴轉空間

A1 施工誤差 _02

經諮詢審查小組委員現場會勘，認定為可用

替代改善方案 依委員意見提會追認，並作成決議

得逕自改善免提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V	V
109 年第 15 次決議內容：	勘檢現場依實際狀況紀錄，並依勘檢委員意見列符合與否，另於下次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追認。		

委員建議事項				
本工程業無障礙設施經勘檢小組會同申請人、設計建築師勘檢確認，綜合結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待提督改會議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可做為優良公共建築物案例				
勘檢小組			申請人	設計建築師
建築物公會代表	身障團體代表	建築管理工程處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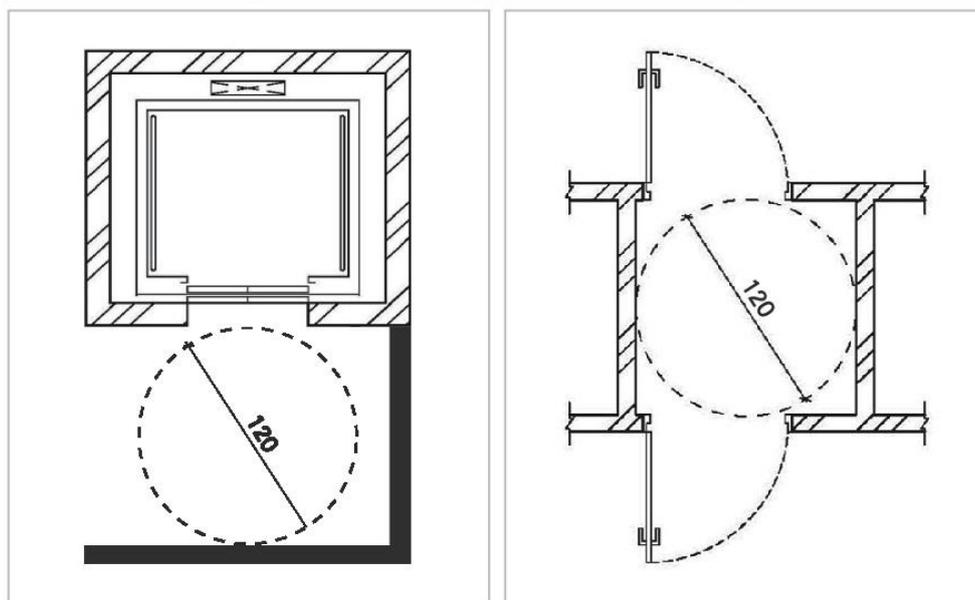
委員建議事項	1. 寬明後站通道 2. 坡道未設置。 2. 寬明無障礙設施會勘檢小組(含)口外導視系統設置。 待會提追認			
本工程業無障礙設施經勘檢小組會同申請人、設計建築師勘檢確認，綜合結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待提督改會議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可做為優良公共建築物案例				
勘檢小組			申請人	設計建築師
建築物公會代表	身障團體代表	建築管理工程處代表		

經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決議改善通案，得逕自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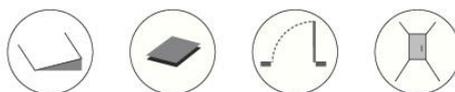
A2 迴轉空間

迴轉空間應直徑 150 公分以上

替代改善方案	以直徑 120 公分以上替代改善		
得逕自改善免提 改善諮詢 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V	V	全
108 年第 16 次 決議內容：	所有輪椅迴轉空間直徑小於 150 公分者，得以直徑不得小於 120 公分替代改善，並由專人協助替代改善。		



B 無障礙通路



經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決議改善通案，得逕自改善

B1 坡道_01

高低差 ≤ 20CM 未設置 坡道、端點平台及出入口平台

替代改善方案		以單片活動式斜坡板方式替代改善		
得逕自改善免提 改善諮詢 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	√	全	
108 年第 10 次 決議內容：	若出入口平台及端點平台尺寸不符者，因結構問題無法內削坡道，得以具備下列要件方式替代改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入口高低差 ≤ 20 公分者。 2. 設置淨寬 ≥ 70 公分、斜率緩於 1/8、載重 ≥ 300 公斤、輕量化之單片式活動斜坡板，兩側應設有突起之安全邊緣。 3. 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且有專人協助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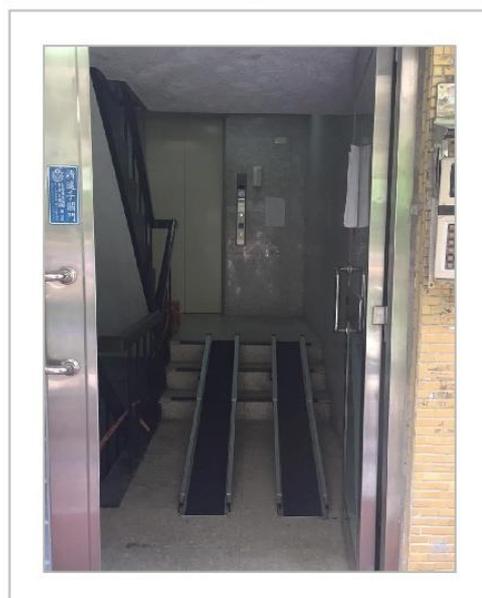
B_無障礙通路
01 坡道

B1 坡道_02



H2 類組未設置坡道、端點平台及出入口平台

替代改善方案		以活動式斜坡板，並專人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		
得逕自改善免提 改善諮詢 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V	H2 類組	
110 年第 1 次 決議內容：	建築物作為 H-2 類組（集合住宅）設置坡度緩於六分之一單片式或雙軌式活動斜坡板，由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室內通路走廊，且使用安全由使用者自行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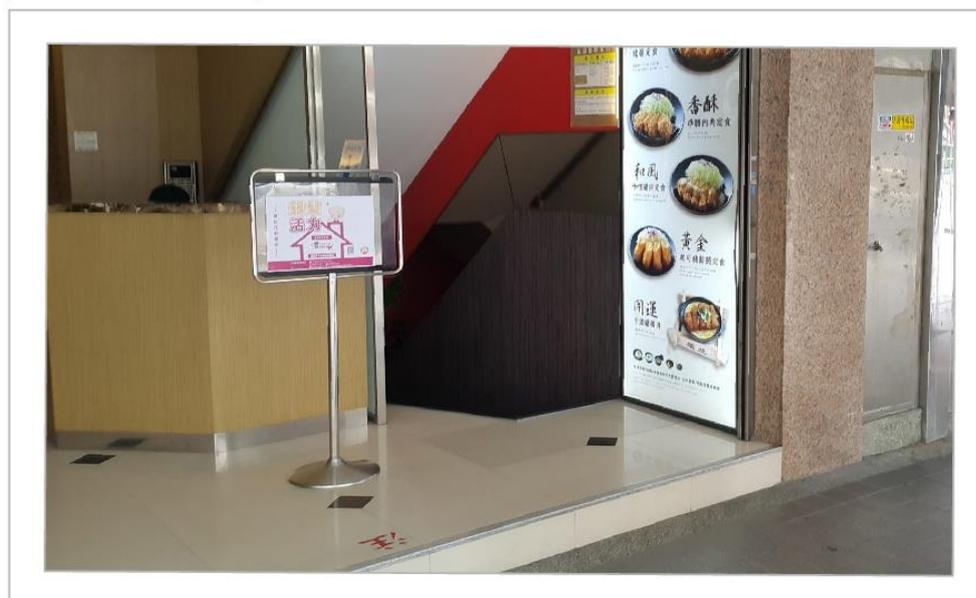
B_無障礙通路
01 坡道、02 平台

B1 坡道_04



B3 類組未設置坡道、端點平台及出入口平台

替代改善方案		以維持現況替代改善		
得逕自改善免提 改善諮詢 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V	B3 類組	
109 年第 4 次 決議內容：	既有建築物做為 B-3 類組（餐廳）僅有直通樓梯通達者，得免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出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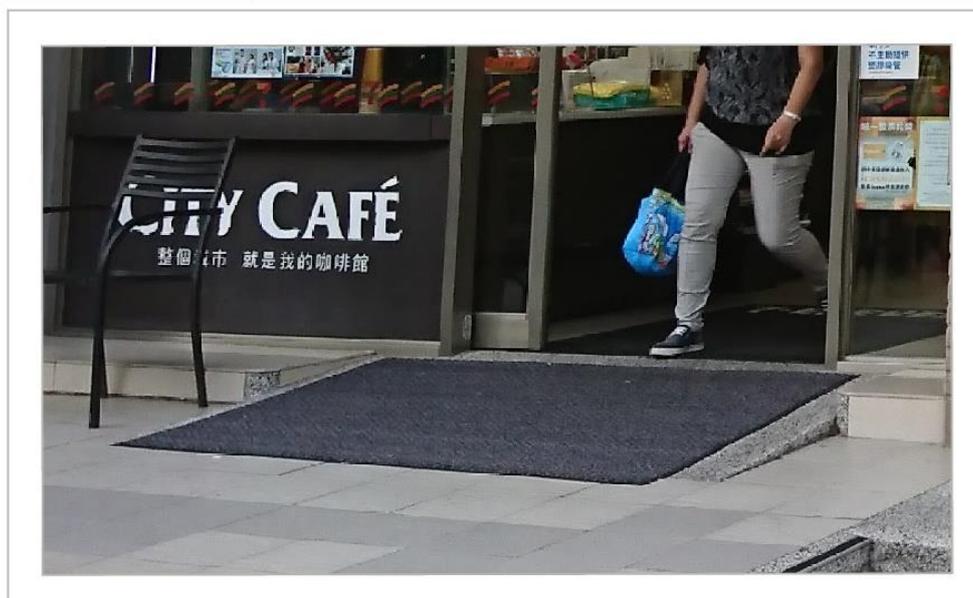
9

經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決議改善通案，得逕自改善

B2 平台_01

坡道緊鄰出入口未設置坡道端點平台及出入口平台

替代改善方案		符合規範或認定原則之坡道及自動門改善		
得逕自改善免提 改善諮詢 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V	V	全	
108 年第 12 次 決議內容：	坡道緊鄰出入口未設置坡道端點平台及出入口平台者，得以設置符合規範或認定原則坡度之坡道及設置感應式自動門替代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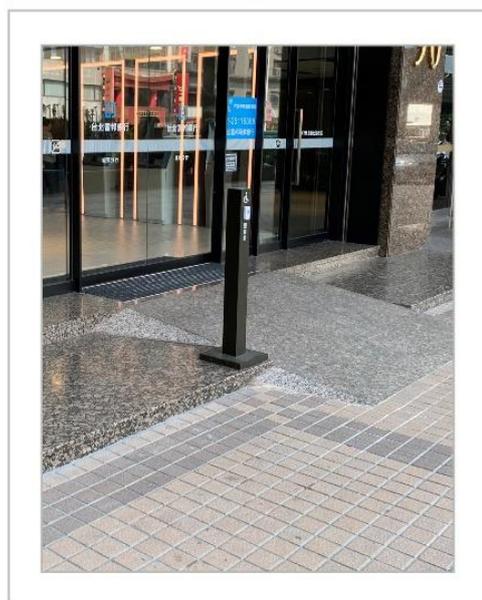
10

B_無障礙通路
02 平台

B2 平台_02

坡道端點平台、出入口平台深度不足

替代改善方案		以設置服務鈴專人協助方式替代改善		
得逕自改善免提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V	全	
108 年第 12 次決議內容：	若因坡道端點平台、出入口平台深度不足，得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且有專人協助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			



經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決議改善通案，得逕自改善

B2 平台_03

坡道轉彎平台、室內通路走廊迴轉空間不足

替代改善方案		以 ≥120 公分 X 90 公分替代改善		
得逕自改善免提 改善諮詢 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	√	全	
108 年第 12 次 決議內容：	因坡道轉彎平台及室內通路走廊迴轉空間尺寸小於長 150 公分、寬 150 公分者，得以不得小於 120 公分 X 90 公分，並由專人協助替代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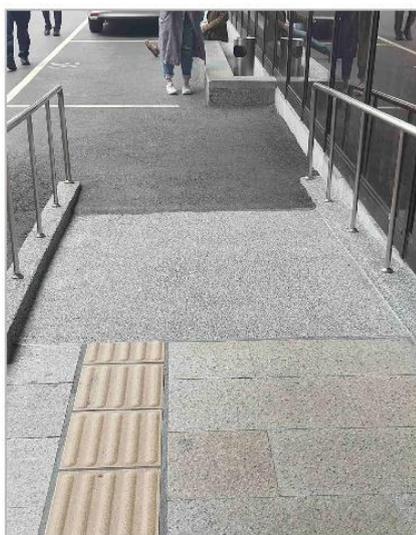
B_無障礙通路
02 平台、03 出入口

B2 平台_04



坡道端點平台及室內出入口平台尺寸不符

替代改善方案		以淨深 ≥120 公分替代改善		
得逕自改善免提 改善諮詢 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V	V	全	
109 年第 5 次 109 年第 6 次 決議內容：		避難層坡道端點平台及室內出入口平臺（淨寬與出入口同寬），得以淨深不得小於 120 公分替代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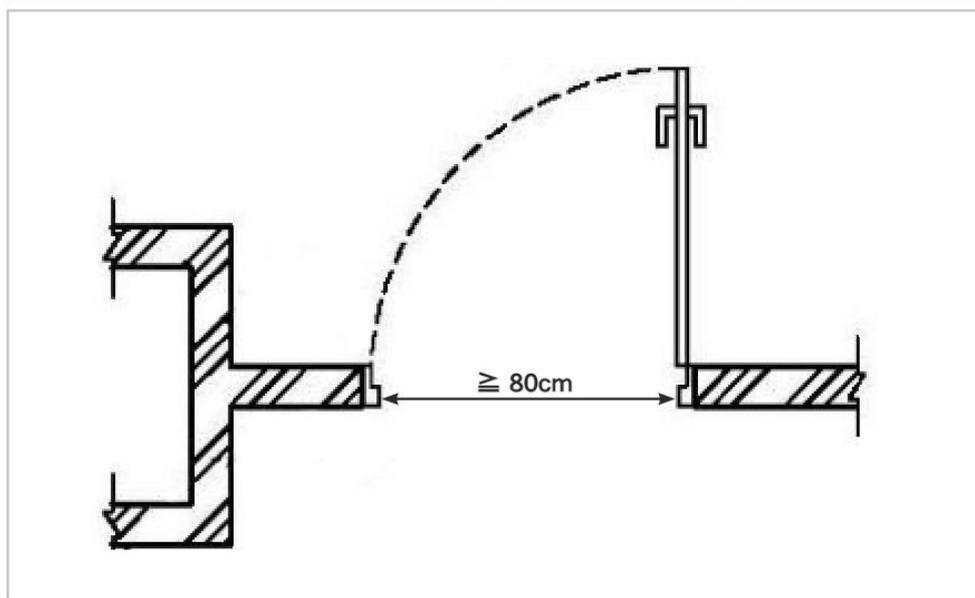


經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決議改善通案，得逕自改善

B3 出入口_01

出入口淨寬不足 90CM

替代改善方案		以門善開啟後淨寬 ≥ 80 公分替代改善		
得逕自改善免提 改善諮詢 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V	全	
108 年第 12 次 決議內容：	出入口門扇打開時門框間之距離小於 90 公分者，得以門開啟後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並由專人協助替代改善。			



12

B_無障礙通路
03 出入口

B3 出入口_02



出入口操作空間未設置

替代改善方案		以常開式防火門替代改善		
得逕自改善免提 改善諮詢 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	√	全	
109 年第 8 次 決議內容：	防火門未設置操作空間，得以常開式防火門替代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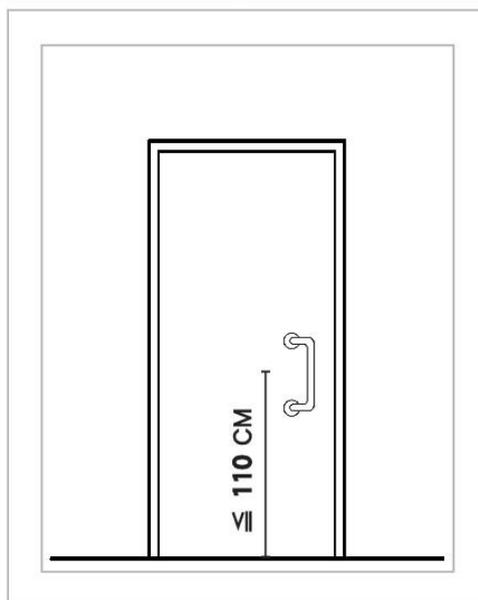


經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決議改善通案，得逕自改善

B3 出入口_03

防火門門把高度不符合 75 至 85 公分

替代改善方案		以高度 110 公分替代改善		
得逕自改善免提 改善諮詢 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V	V	全	
109 年第 8 次 決議內容：	考量防火門重量不易操作，若防火門門把高度 ≤ 110 公分得以維持現況替代。			



B_ 無障礙通路

04 走廊寬度

B4 走廊寬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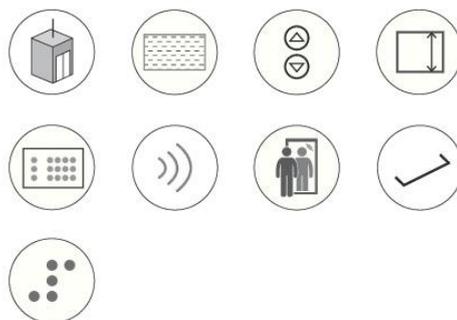


室內通路走廊寬度 $\leq 120\text{CM}$

替代改善方案	以不得小於 90 公分替代改善		
得逕自改善免提 改善諮詢 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V	V	全
109 年第 6 次 決議內容：	有關既有建築物室內通路走廊通往無障礙設施設備因結構問題無法改善，寬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		



C 昇降設備



C_ 昇降設備
01 昇降設備

C1 昇降設備 _1



場所應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

替代改善方案		1 樓設置專用服務櫃檯		
得逕自改善免提 改善諮詢 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V	V	G-1 銀行	
96 年第 12 次 決議內容：	因受限於既有結構空間，改善或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確有困難，如於一樓設有營業廳者，得於一樓以設置行動不便者專用服務櫃檯，並將行動不便之職員安排於一樓上班方式替代無障礙昇降設備及樓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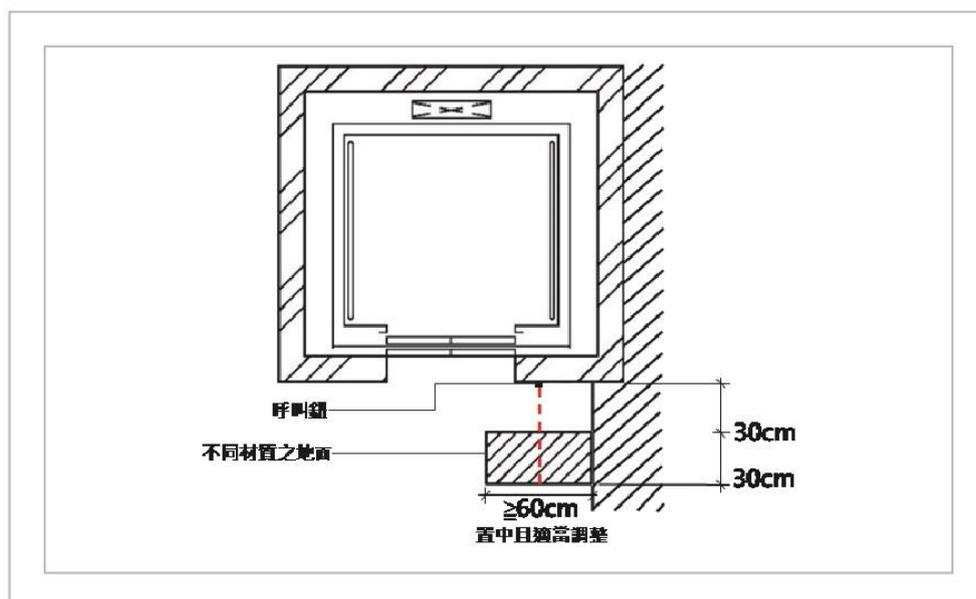


C_ 昇降設備
02 引導設施

C2 引導設施 _01

呼叫鈕前方 30 公分處應設 30X60 公分引導設施

替代改善方案		符合現況尺寸，置中於呼叫鈕前方地面		
得逕自改善免提 改善諮詢 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V	V	全	
108 年第 12 次 決議內容：	若因腹地不足無法依規定設置寬 30 公分、長 60 公分之引導設施者，得以設置符合現況尺寸中心線對稱並置中於設有點字呼叫鈕前方地面可供定位功能之方式替代改善。			



C_ 昇降設備
03 呼叫鈕、04 機箱深度

C3 呼叫鈕

無障礙昇降設備應獨立設置一組上下呼叫鈕

替代改善方案		設置既有供群管理使用		
得逕自改善免提 改善諮詢 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V	V	全	
105 年第 10 次 決議內容：	兩部相鄰昇降設備得以於既有供群管理使用之呼叫鈕左側設置點字；並於該呼叫鈕下方增設 1 組獨立專供無障礙昇降設備使用之呼叫鈕，呼叫鈕之中心線距樓地板面 85-90 公分，呼叫鈕上方應設置無障礙標誌；且於一般昇降設備加裝語音系統、觸覺裝置、直式操作盤點字之方式替代改善，得免同時改善兩部均為無障礙昇降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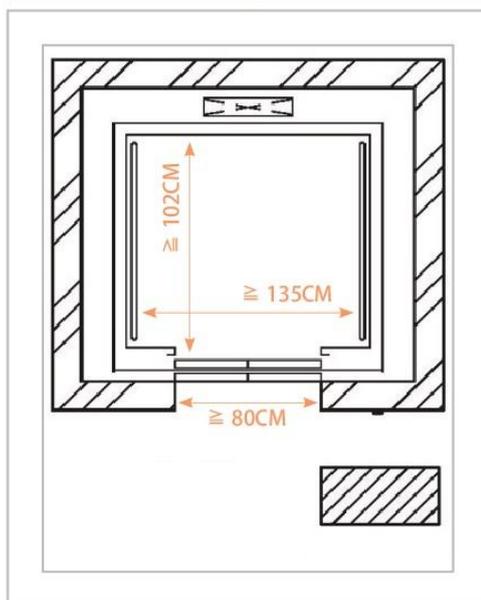
經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決議改善通案，得逕自改善

C4 機箱深度



昇降設備深度不足 135CM

替代改善方案		以出入口寬 ≥ 80 公分，機廂尺寸 $\geq 102 \times 135$ 公分替代改善		
得逕自改善免提 改善諮詢 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V	全	
107 年第 7 次 決議內容：	若因昇降設備機廂深度不足，得以既有昇降設備出入口淨寬 ≥ 80 公分，機廂淨深 ≥ 102 公分、淨寬 ≥ 135 公分替代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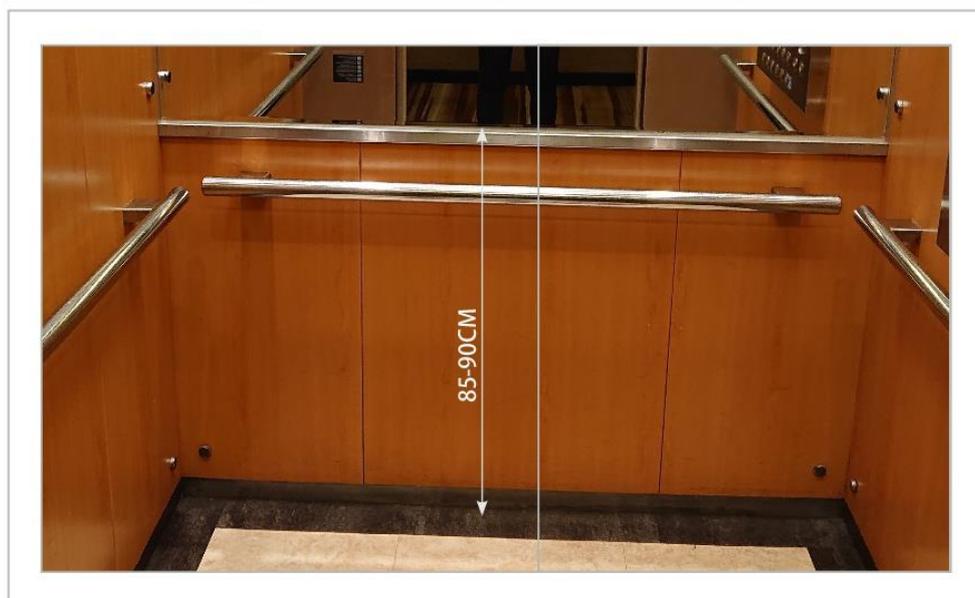
經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決議改善通案，得逕自改善

C7 後視鏡



昇降設備後視鏡下緣距地面大於 85 公分

替代改善方案		以 85 至 90 公分替代改善		
得逕自改善免提 改善諮詢 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V	全	
108 年第 13 次 決議內容：	昇降設備後視鏡下緣距機廂地面大於 85 公分者，得以設置後視鏡之下緣距機廂地面 85 至 90 公分，並由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			



經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決議改善通案，得逕自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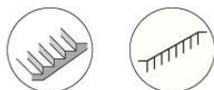
C9 點字

未設置於按鈕左側

替代改善方案		設置於按鈕右側替代改善		
得逕自改善免提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	√	全	
107 年第 7 次決議內容：	昇降設備之一般操作盤（直式操作盤）按鈕左側未設置點字標示，倘因操作盤面設置位置不足得設置於按鈕右側替代改善。			



D 樓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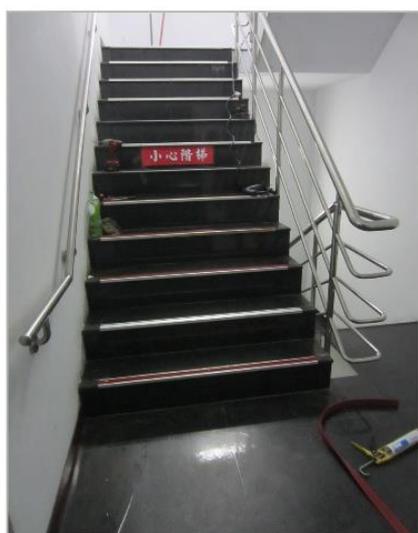
經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決議改善通案，得逕自改善

D1 樓梯 _1



場所應設置樓梯

替代改善方案		1 樓設置專用服務櫃檯		
得逕自改善免提 改善諮詢 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V	V	G-1 銀行	
96 年第 12 次 決議內容：		因受限於既有結構空間，改善或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確有困難，如於一樓設有營業廳者，得於一樓以設置行動不便者專用服務櫃檯，並將行動不便之職員安排於一樓上班方式替代無障礙昇降設備及樓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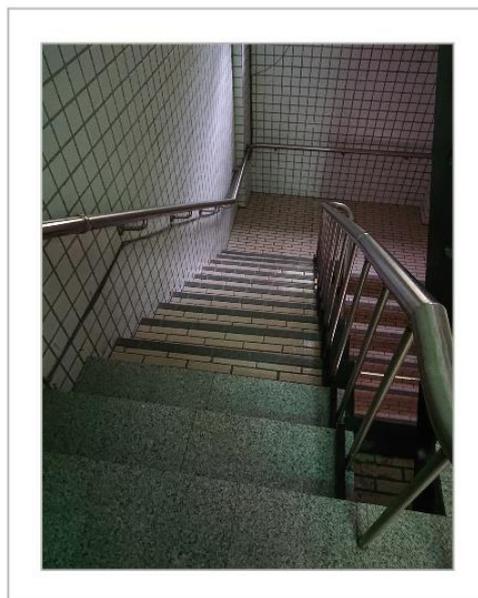
經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決議改善通案，得逕自改善

D2 樓梯扶手



內側扶手未順平

替代改善方案		以另一側連續順平之扶手替代改善		
得逕自改善免提 改善諮詢 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V	V	全	
108 年第 11 次 決議內容：	既有樓梯中間平台深度不足 120 公分，內側扶手轉彎處無法順平者，得以另一側連續順平之扶手替代改善。			



E 廁所盥洗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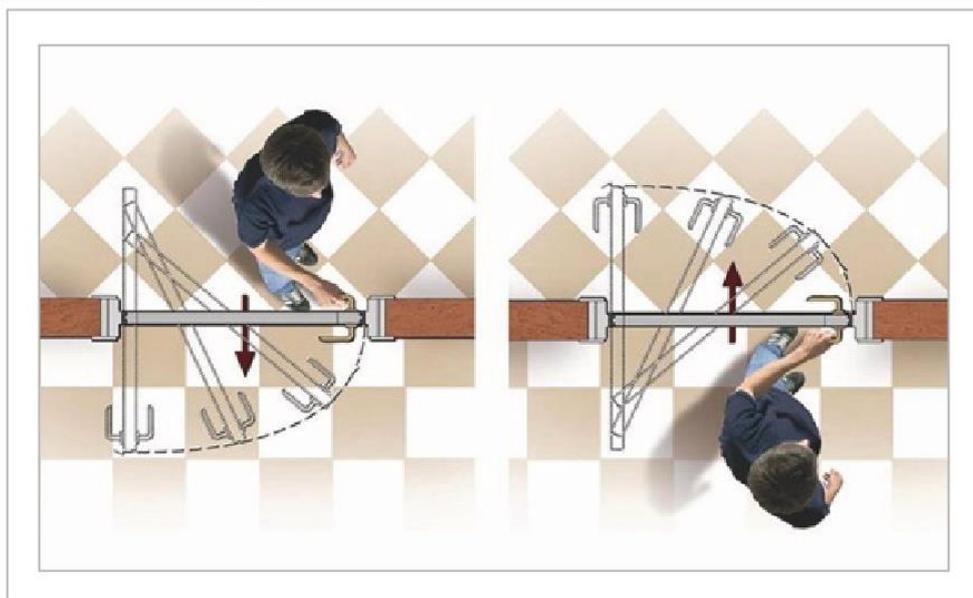
經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決議改善通案，得逕自改善

E1 門扇



廁所盥洗室空間應採用橫向拉門

替代改善方案		以雙向開推轉拉門（如意門）替代改善		
得逕自改善免提 改善諮詢 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	√	全	
109 年第 2 次 決議內容：	廁所盥洗室門扇因結構無法設置橫拉門者，得以設置淨寬 ≥ 80 公分之雙向開推轉拉門（如意門）之方式替代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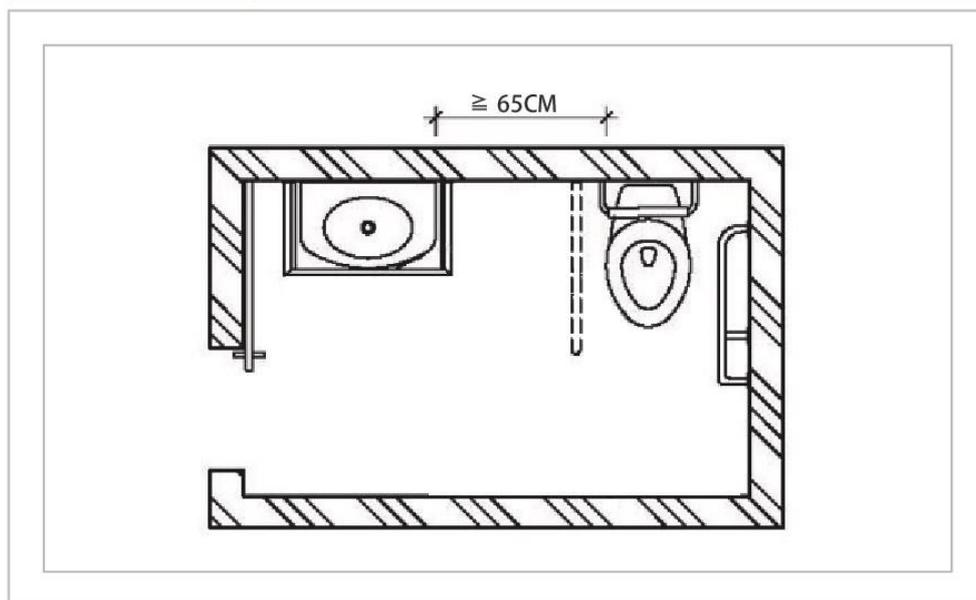
E_ 廁所盥洗室
02 側移空間、03 洗面盆

E2 側移空間

馬桶側移空間 ≤ 70 公分



替代改善方案		以側移空間 ≤ 65 公分替代改善		
得逕自改善免提 改善諮詢 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V	全	
108 年第 12 次 決議內容：	考量現今輪椅尺寸，得以馬桶側移空間不得小於 65 公分， 並由專人協助替代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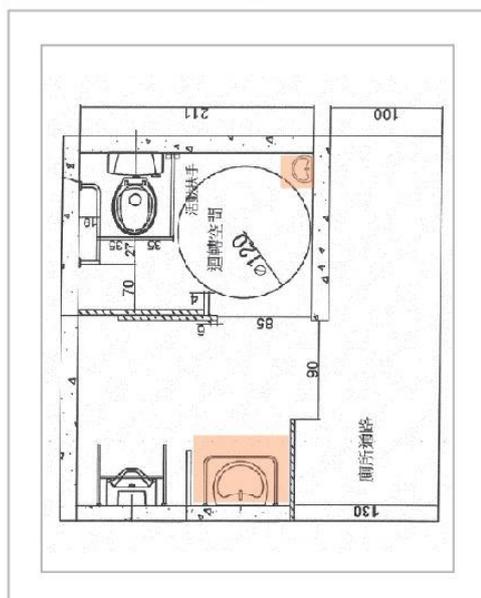
經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決議改善通案，得逕自改善

E3 洗面盆



廁所盥洗室或無障礙客房盥洗室內未設置洗面盆

替代改善方案		設置淨下器或簡易洗手器替代改善		
得逕自改善免提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V	V	全	
108 年第 10 次 109 年第 16 次 決議內容：		廁所盥洗室或無障礙客房盥洗室內因結構空間無法設置洗面盆，於手可觸及處設置淨下器或簡易洗手器，並於盥洗室外設置符合規定洗面盆替代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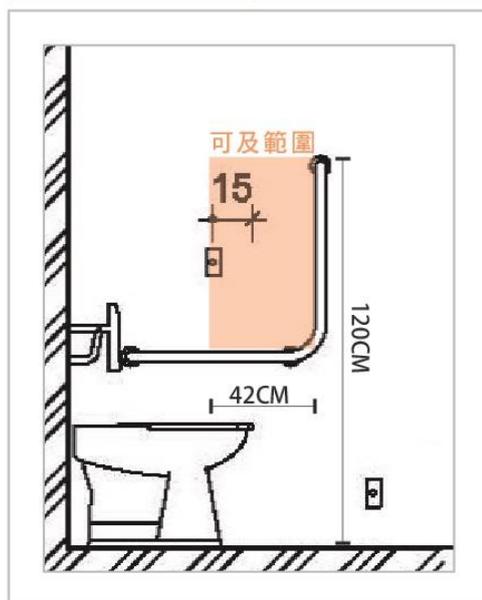


E_ 廁所盥洗室
04 求助鈴、05 小便器

E4 求助鈴

廁所盥洗室上組求助鈴位置應依規範設置

替代改善方案		以觸手可及範圍替代改善		
得逕自改善免提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V	全	
108 年第 12 次決議內容：	未依規範設置者，考量使用者個別差異，上組求助鈴設於觸手可及範圍內無須改善，但須考量可操作空間，並由專人協助替代改善。			



經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決議改善通案，得逕自改善

E5 小便器

場所應設置無障礙小便器

替代改善方案		經檢討免設置則無須改善		
得逕自改善免提 改善諮詢 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	√	全	
110 年第 1 次 決議內容：	各立案場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37 條」檢討便器數量，倘經檢討無需設置小便器者，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506 之規定，得免設置無障礙小便器。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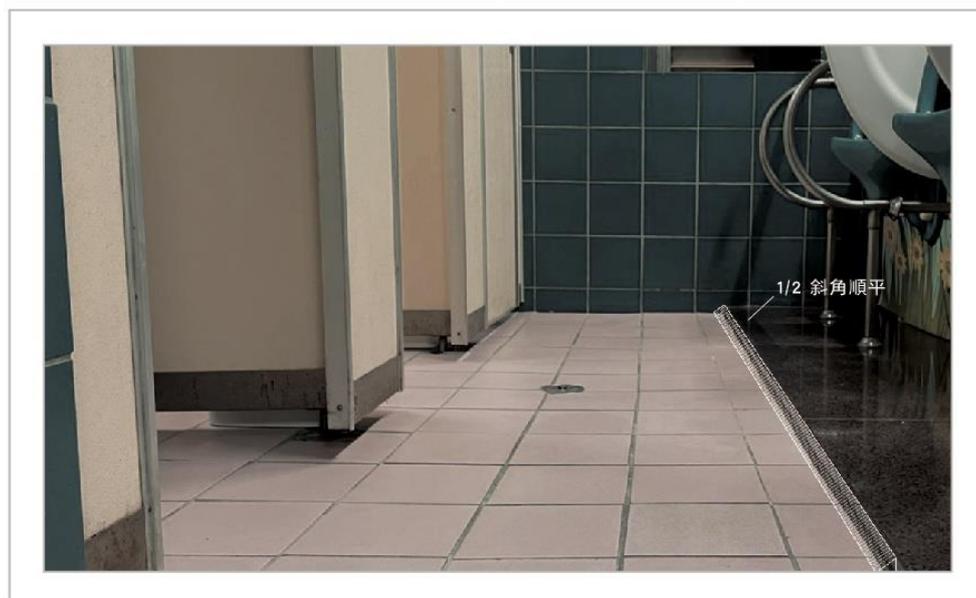
E_ 廁所盥洗室
05 小便器、06 浴室

E5 小便器



小便器前方設有高差

替代改善方案		以 1/2 斜角順平替代改善		
得逕自改善免提 改善諮詢 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V	V	全	
109 年第 15 次 決議內容：	無障礙小便器前方設有 3 公分以下高差，得以 1/2 斜角順平，且前方需淨深 120 公分供輪椅者使用之方式替代改善。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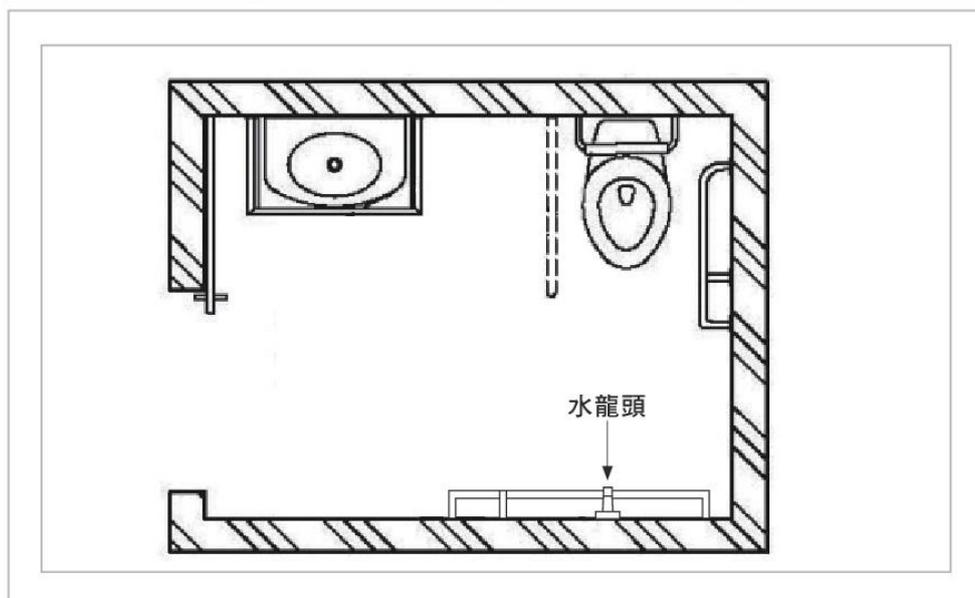
經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決議改善通案，得逕自改善

E6 浴室



老人福利機構應獨立設置無障礙浴室

替代改善方案		與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合併設置		
得逕自改善免提 改善諮詢 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	✓	老人福利機構	
108 年第 13 次 決議內容：	若因結構空間無法分別獨立設置者，得將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與無障礙浴室合併設置，並依相關規定設置改善。			



F 停車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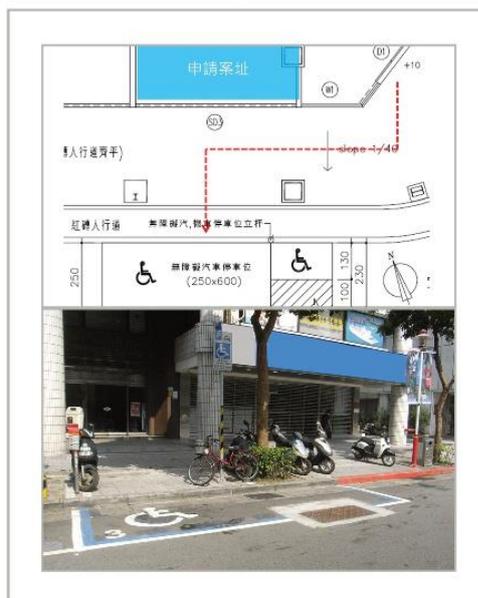
經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決議改善通案，得逕自改善

F1 路邊公有



場所應設置無障礙停車空間

替代改善方案		路邊公有身心障礙者專用汽車停車位替代改善		
得逕自改善免提 改善諮詢 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V	V	全	
103 年第 12 次 決議內容：	<p>路邊公有身心障礙者專用汽車停車位需符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距案址出入口 50 公尺範圍內 2. 同側街廓無須跨越巷道 3. 於通路上依規定設置引導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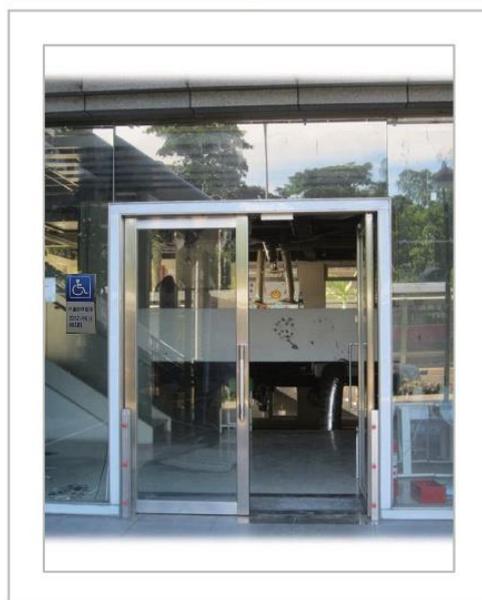


F_ 停車空間
02 代客停車

F2 代客停車 _01

場所應設置無障礙停車空間

替代改善方案		停車空間符合三要件 - 以代客泊車替代改善		
得逕自改善免提 改善諮詢 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V	全	
107 年第 6 次 決議內容：	<p>代客泊車停車符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 2. 代客停車服務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及提供專人服務。 3. 惟停車服務告示牌應符合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並應於竣工勘驗時檢具具體專人協助服務計畫及專用停車位 3 年之租賃契約或所有權狀，並敘明（租賃）停車位位置備查。上開租賃契約期滿後，應辦理續約，若經查核未續約者，本次決議無效，並即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裁罰及限期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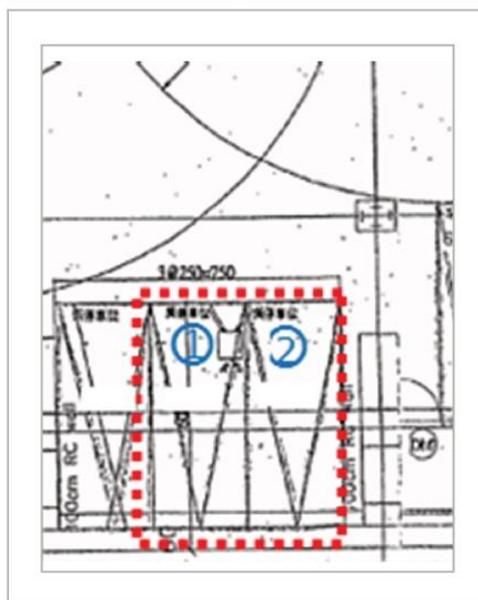
F_ 停車空間

03 相鄰車位、04 車位標誌

F3 相鄰車位

無障礙車位未劃設下車區

替代改善方案		以隔壁一般停車位替代免劃設下車區		
得逕自改善免提 改善諮詢 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V	V	全	
107 年第 7 次 決議內容：		編號 1、2 號為既有停車位替代改善無障礙停車位；編號 1 號為無障礙停車空間、編號 2 號停車位為下車區且免劃設下車區，惟應於編號 2 號停車位設立該停車位係專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下車空間，不得停放任何車輛等警告標誌，且無障礙通路及相關引導標誌仍應依規定設置。		



G 無障礙客房



經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決議改善通案，得逕自改善

G1 出入口

無障礙客房房門未設置操作空間

替代改善方案		設置水平把手或拉繩替代改善		
得逕自改善免提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V	B4 類組	
108 年第 10 次決議內容：	房門門把若因結構無法改善操作空間，得於距地面 75 至 85 公分處設置水平把手或拉繩替代改善。			



2

B 無障礙通路



建議改善方案，不得逕自改善

B1 坡道_01



高低差超過 3 公分應設置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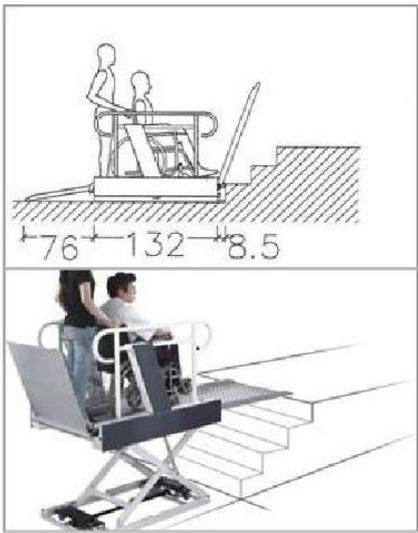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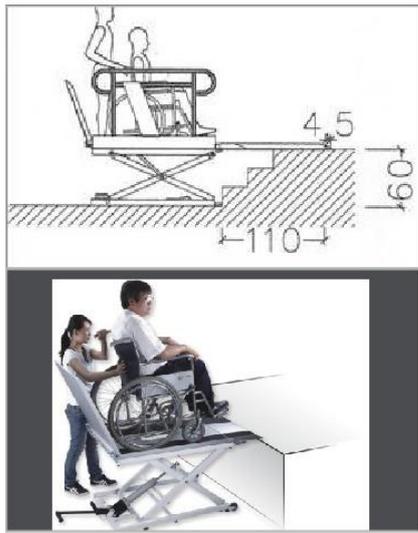
替代改善方案	檯車式之活動斜坡板
<p>不得逕自改善 仍需提改善諮詢 及審查小組審查</p>	<p>以設置斜率緩於 1：9、寬度 ≥ 70 公分、檯車式之活動斜坡板，並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且有專人協助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惟設置斜坡板後，前方需留設淨深 ≥ 120 公分可供輪椅操作之空間。</p>
	 <p>圖片來自：http://goo.gl/sY4Gbq</p>

B_ 無障礙通路
01 坡道

B1 坡道_02



高低差超過 3 公分應設置坡道

替代改善方案	移動式輪椅升降台
<p>不得逕自改善 仍需提改善諮詢 及審查小組審查</p>	<p>移動式輪椅升降台，升降台寬度≥ 80公分、深度≥ 110公分、導板斜率$\leq 1/6$，並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且有專人協助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出入口。</p>
	

建議改善方案，不得逕自改善

B1 坡道_03



高低差超過 3 公分應設置坡道

替代改善方案	垂直固定式輪椅升降台
<p>不得逕自改善 仍需提改善諮詢 及審查小組審查</p>	<p>避難層出入口與道路高差以設置垂直固定式輪椅升降台替代改善，輪椅升降台相關尺寸須符合國家標準 CNS 15830-1 並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p>
	

B_ 無障礙通路
01 坡道

B1 坡道 _04



高低差超過 3 公分應設置坡道

替代改善方案	移動式輪椅升降台
<p>不得逕自改善 仍需提改善諮詢 及審查小組審查</p>	<p>以移動式輪椅升降台及服務人員方式替代改善無障礙坡道及扶手，並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且有專人協助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出入口。</p>



建議改善方案，不得逕自改善

B1 坡道 _05

高低差超過 3 公分應設置坡道

替代改善方案	復康巴士型兩側包覆之輪椅升降台
<p>不得逕自改善 仍需提改善諮詢 及審查小組審查</p>	<p>如設有保全、櫃台或引導服務人員之場所，以設置寬度 ≥ 80 公分、深度 ≥ 110 公分、導板斜率 $\leq 1/6$、升降台底板距地面高度 ≤ 5 公分、附操作警示燈，類似復康巴士型兩側包覆之輪椅升降台，並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且有專人協助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出入口，惟設置升降台後，前方需留設淨深 ≥ 120 公分可供輪椅操作之空間。</p>



B_無障礙通路
01 坡道

B1 坡道 _06



高低差超過 3 公分應設置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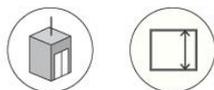
替代改善方案 樓梯附掛式輪椅升降台

**不得逕自改善
仍需提改善諮詢
及審查小組審查**

樓梯附掛式輪椅升降台需符合國家標準 CNS 15830-2，並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且有專人協助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惟設置前揭設施軌道後樓梯淨寬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 33 條規定，軌道之起末兩端處應設置防勾撞設施，及升降台設有固定收納處所。



D 昇降設備



建議改善方案，不得逕自改善

D1 昇降設備 _01

場所應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

替代改善方案	樓梯附掛式昇降椅
<p>不得逕自改善 仍需提改善諮詢 及審查小組審查</p>	<p>樓梯附掛式昇降椅設置符合國家標準 CNS 15830-2，並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且有專人協助服務，惟設置前揭設施軌道後樓梯淨寬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 33 條規定，軌道之起末兩端處應設置防勾撞設施，及座椅設有固定收納處所。</p>
	

D_ 昇降設備
01 昇降設備

D1 昇降設備 _02



場所應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

替代改善方案	樓梯附掛式輪椅升降台
<p>不得逕自改善 仍需提改善諮詢 及審查小組審查</p>	<p>設置樓梯附掛式輪椅升降台符合國家標準 CNS 15830-2，並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且有專人協助服務，惟設置前揭設施軌道後樓梯淨寬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 33 條規定，軌道之起末兩端處應設置防勾撞設施，及升降台設有固定收納處所。</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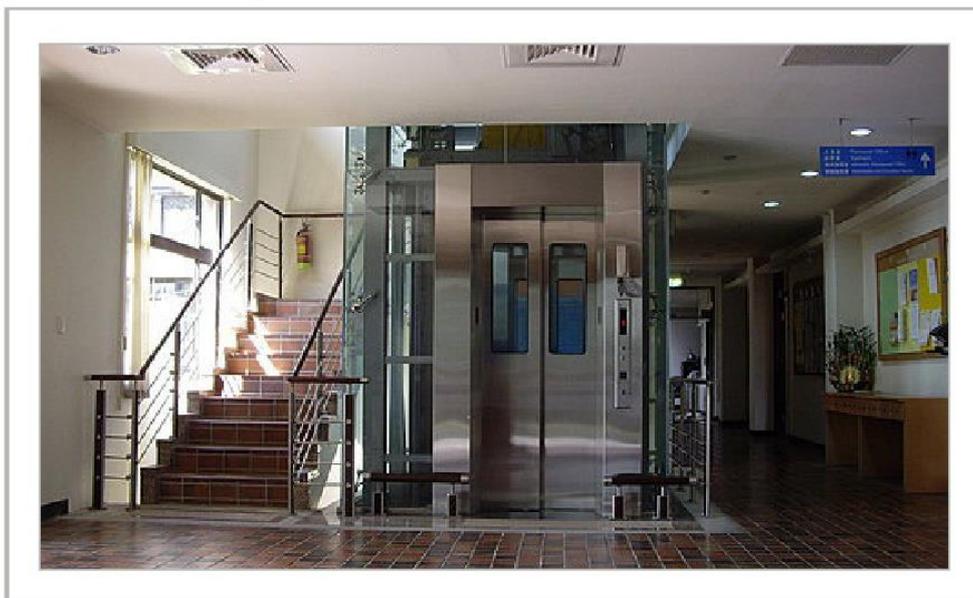
建議改善方案，不得逕自改善

D1 升降設備 _03



場所應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

替代改善方案	簡易型升降機
<p>不得逕自改善 仍需提改善諮詢 及審查小組審查</p>	<p>本案因考量 1 樓商場時間管控情形特殊，商場下班休息期間無法進入商場使用無障礙升降設備，故原則同意所提商場下班休息期間以新設一座簡易型升降機於 1 樓出入口之方式替代改善，惟無障礙升降設備之相關設施設備仍應依規定設置。</p>



D_ 昇降設備
01 昇降設備

D1 昇降設備 _04



場所應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

替代改善方案	多功能簡易型昇降機 - 應有檢查機構安全認證
<p>不得逕自改善 仍需提改善諮詢 及審查小組審查</p>	<p>多功能簡易型昇降機替代改善無障礙昇降設備，惟改善工程完竣後，應檢附合法立案昇降設備檢查機構之安全認證及改善照片送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核備。</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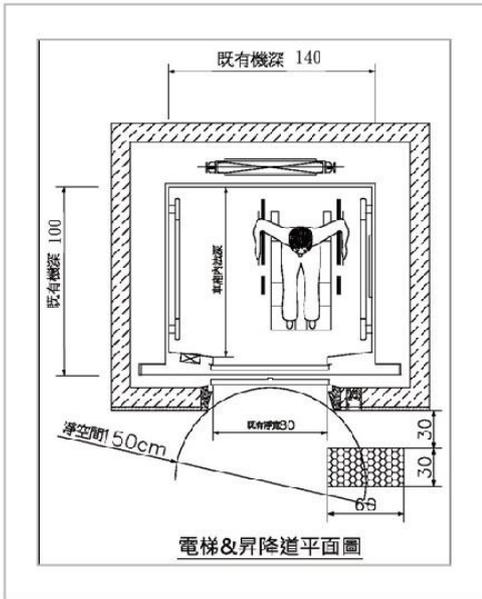


建議改善方案，不得逕自改善

D2 機箱深度

場所應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

替代改善方案	以機箱深度 100 公分、寬度 140 公分替代改善
<p>不得逕自改善 仍需提改善諮詢 及審查小組審查</p>	<p>以現況出入口寬度 80 公分，機箱深度 100 公分、寬度 140 公分替代改善昇降設備深度不足，並於 1 樓設置服務櫃檯，由專人協助到達指定樓層。並於梯廳呼叫鈕旁、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處設置服務鈴及由服務人員協助使用方式替代。</p>



E 廁所盥洗室



建議改善方案，不得逕自改善

E1 廁所_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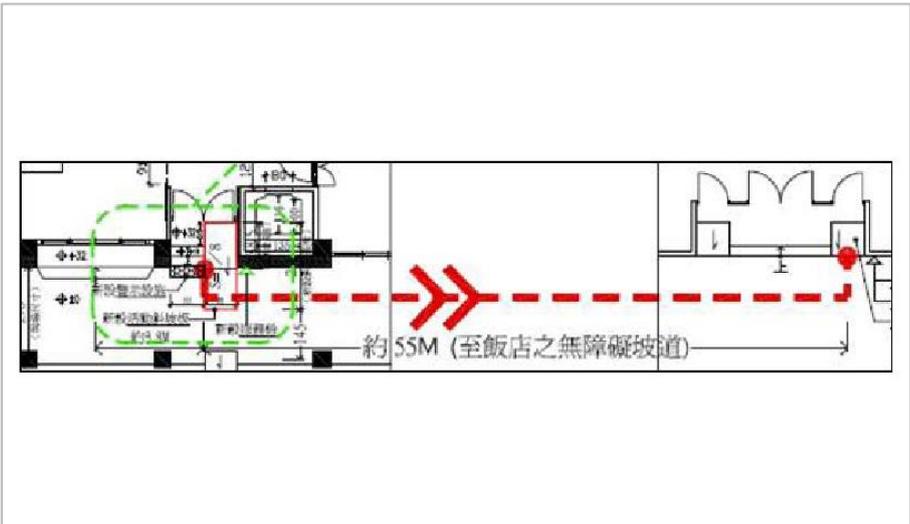
場所應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替代改善方案	流動式無障礙廁所 - 應依建築法申請建造執照
<p>不得逕自改善 仍需提改善諮詢 及審查小組審查</p>	<p>以流動式無障礙廁所替代改善，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計規範」之無障礙廁所相關規定，並應依建築法規定申請建築許可。</p> <p>備註： 加油站因受限於建築基地、結構或地下設備管線，改善或設置無障礙廁所確有困難者，以無障礙流動式廁所方式替代改善。但如涉及接水、接電或銜接既有設備管線等建造行為時，應依建築法申請建造執照。</p> <p>臺北市 99 年 1 月 1 日以前領有建造執照之加油（氣）站增建無障礙廁所供行動不便者使用，面積 8 平方公尺以下、簷高 4 公尺以下者，得依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第 2 點第 11 款規定免辦建築執照，經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申請核准後即可建造，並經竣工勘驗（含消防檢查）合格核發使用許可後，憑接水電及使用。</p>
	

E_ 廁所盥洗室
01 廁所

E1 廁所_02

場所應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替代改善方案	引導至適當距離
<p>不得逕自改善 仍需提改善諮詢 及審查小組審查</p>	<p>建築物因受限於既有結構空間，改善或設置無障礙廁所確有困難者，得以人員或引導標誌引導至適當距離之標準無障礙廁所替代改善。</p>
	

E_ 廁所盥洗室
02 小便器

F 停車空間



建議改善方案，不得逕自改善

F1 路邊車位_01

無障礙車位應劃設下車區

替代改善方案	以車位旁 8 公尺計畫道路替代免劃設下車區
不得逕自改善 仍需提改善諮詢 及審查小組審查	停車位臨接 8 公尺計畫道路並留有迴轉空間，免劃下車區。



59

F_ 停車空間

01 路邊車位、02 路邊公有

F2 路邊公有 _01



場所應設置無障礙停車空間

替代改善方案	停車空間符合三要件 - 以代客泊車替代改善
<p>不得逕自改善 仍需提改善諮詢 及審查小組審查</p>	<p>出入口以適當距離之既有公有路邊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替代，惟無障礙通路及相關引導標誌仍應依規定設置，並應於竣工勘驗時檢具具體專人協助服務計畫備查。</p>



G 輪椅觀眾席



G1 輪椅觀眾席 _01

場所應設置無障礙停車空間

替代改善方案	施作平台向前延伸增加輪椅觀眾席位
--------	------------------

<p>不得逕自改善 仍需提改善諮詢 及審查小組審查</p>	<p>設置一前一後同高程座位共 2 席之輪椅觀眾席位替代改善。</p>
---------------------------------------	-------------------------------------

